

2010/05/25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0-31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 5234-1668 传真：(0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零年五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0)国律非字第 09118-2 号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0010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要求，本所律师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之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合法性

(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12月20日，发行人前身顺网信息获得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浙B2-20070211。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顺网信息于2009年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递交部分书面材料，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2009年6月25日公告顺网信息未通过2008年度浙江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

2009年10月23日，顺网信息重新取得了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浙B2-20090265”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此后，随着顺网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9年12月18日取得了主体更名后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的前身顺网信息未能通过2008年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的原因系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递交部分书面材料所致，并非由于公司获取经营许可的资格条件发生实质性不利改变等原因所致，且随后即采取了补救措施；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已就发行人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出具合法性证

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顺网信息最近三年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能依法开展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无违法经营的现象,无违法经营受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顺网信息未通过 2008 年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年检并未导致发行人失去继续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资格,主管部门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未对此课以处罚,且已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行为的合法性,因此该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是,根据本所律师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人员的电话咨询,对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归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企业所在地省级通信管理局负责管理,其不再另行受理并颁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鉴于发行人已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的业务种类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不另行受理发行人关于《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目前,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况向浙江省通信管理局请示,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已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书面确认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目前不需要办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浙江省通信管理出具的合法性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实际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为“浙 B2- 20090265”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明确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未超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经营经批准的增值电信业务。

(二)广告业务经营活动的合法性

如前所述,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顺网信息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递交部分书面材料而未能通过 2008 年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年检。2009 年 9 月,顺网信息根据股东会决议,删减原经营范围中涉及网络广告业务的相关内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根据重新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的相关内容,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2009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杭州工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因此,杭州工商局作为发行人广告业务经营活动的主管机关,已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顺网信息)自成立以来至今,无违反工商(包括广告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该机关的行政处罚,确认其报告期内经营行为的合法性。根据杭州工商局出具的上述证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出具书面证明,对于发行人(及其前身顺网信息)自成立以来经营行为(包括广告经营)的合法性予以进一步确认,并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经济户口信息,未发现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及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09 年变更经营范围并未导致其实质性失去广告经营资格,工商主管部门未对此课以处罚,且已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行为的合法性,因此该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与谷歌之间业务合作的最新进展状况

鉴于发行人与谷歌爱尔兰公司(Google Ireland Limited)2010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有效期已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届满，经与谷歌公司友好协商，双方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再次签署补充协议，将双方合作协议的有效期进一步延长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和谷歌之间的合作还有待进一步协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谷歌公司声明退出中国事项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若发行人不能与谷歌公司续签合同，将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蝌蚪听听业务与 Google 音乐的合作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侵权风险

(一) 发行人与谷歌音乐的合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蝌蚪听听仍处于试运行阶段。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与谷歌公司工作人员此前的往来邮件、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蝌蚪听听网页、Google 音乐网站、巨鲸音乐网站信息，发行人与谷歌音乐之间的合作情况如下：

1、Google 音乐合作伙伴北京巨鲸音乐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鲸公司”）负责向发行人提供正版音乐内容，由发行人在其运营的网站蝌蚪听听网（<http://tt.kedou.com/>）推广上述正版音乐服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合作经营数字音乐业务。具体合作安排为：发行人在蝌蚪听听网（<http://tt.kedou.com/>）上将巨鲸公司提供内容的音乐资源标注文字说明以及 logo 等，巨鲸公司则为发行人提供弹出式 Google 音乐播放器，相关音乐资源均链接自 Google 音乐（<http://www.google.cn/music/homepage?client=icafe8>）且 Google 音乐亦在其播放器界面的登录平台为蝌蚪网用户提供专门的账号登录接口（<http://www.google.cn/music/selector?client=icafe8>）。

2010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巨鲸公司正式签署正版音乐合作协议，双方明确就合作开展正版音乐服务推广事宜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合作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

除上述合作安排外,该协议进一步明确约定蝌蚪听听网上由巨鲸公司提供的正版音乐资源,其实际内容的试听和下载均来源于巨鲸公司,必须使用巨鲸公司的 URL。其中,涉及音乐资源下载的,下载页面将连接到巨鲸公司的相关页面。同时,巨鲸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音乐服务内容享有完整的版权,独立承担一切因其提供的内容所引起的纠纷和损失。倘若发行人因履行该协议而受到著作权人或其他相关权利人的侵权指控或者诉讼等索赔,巨鲸公司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 Google 音乐网 (<http://www.google.cn/music/html/faq.html>) 的网页说明,Google 音乐确认巨鲸网 (www.top100.cn) 为其合作伙伴,由巨鲸网为谷歌音乐服务编辑提供所有的歌手、专辑、歌曲、歌词信息以及音乐专题内容。巨鲸网 (www.top100.cn) 的拥有者为巨鲸公司。

3、根据巨鲸网的披露以及工商查询信息,巨鲸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目前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巨鲸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089316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利用 www.top100.cn 发布广告。该公司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持有以下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

(1)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09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京 ICP 证 050750 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服务项目: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网站名称:巨鲸音乐网;网址: www.top100.cn;有效期自 200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 日。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6 年 2 月 7 日颁发的“B2-20060045”《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7 日。

(3) 文化部 2007 年 12 月 21 日颁发的“文网文[2006]058 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利用互联网经营音像产品、动（漫）画等其他文化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

(4)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0 年 1 月 27 日颁发的“0110538”《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 月 27 日。

3、对于上述 Google 音乐（<http://www.google.cn/music/html/faq.html>）和巨鲸网（www.top100.cn）的相关内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已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通过技术手段进行网页内容保全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在 2010 年 5 月 24 日双方正式签署书面合作协议之前，尽管发行人与巨鲸公司并未正式签订书面合作协议，但根据我国现行《合同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的规定，鉴于发行人与 Google 音乐的合作伙伴巨鲸公司已实际履行双方之间达成的合作安排，且双方均具有与经营合作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因此，发行人通过巨鲸公司与 Google 音乐已构成事实上的合作关系，合作合同基于合作事项的实际履行而成立并合法有效；2010 年 5 月 24 日起，巨鲸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书面合作协议，就双方合作开展正版音乐服务推广事宜予以明确约定，该协议合法、有效。

（二）音乐网站的知识产权情况

如上所述，Google 音乐服务的合作伙伴为巨鲸网（www.top100.cn），其为谷歌音乐服务编辑提供所有的歌手、专辑、歌曲、歌词信息以及音乐专题内容，且均为正版音乐。巨鲸网的拥有者为巨鲸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并持有“京 ICP 证 050750 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060045”《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文网文[2006]058 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及“0110538”《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根据巨鲸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正版音乐合作协议约定，蝌蚪听听网上由巨鲸公司提供的正版音乐资源，其实际内容的试听和下载均来源于巨鲸公司，必须使用巨鲸公司的 URL。巨鲸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

全部音乐服务内容享有完整的版权,独立承担一切因其提供的内容所引起的纠纷和损失。倘若发行人因履行该协议而受到著作权人或其他相关权利人的侵权指控或者诉讼等索赔,巨鲸公司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根据该公司网站披露的信息,巨鲸公司与 RCA 访问者唱片、RLG-纳什维尔唱片、百代唱片、新索音乐、BMG 古典唱片、海蝶唱片等众多知名唱片公司均已建立合作关系,公司系为中国消费者提供合法音乐服务的正版网站。

同时,该公司在其网站特别作版权声明,表示公司网站(www.top100.cn)上所有音乐作品系经过版权人的合法授权。但是,鉴于可能存在的信息不对称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权利人的通知,依法采取措施保障版权人权利的行使,维护其合法权益。

刊载以上内容的网页均已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公证确认。

综上所述,巨鲸公司为发行人蝌蚪听听网提供的弹出式 Google 音乐播放器及网页链接,其音乐服务内容均来源于巨鲸公司,并使用该公司的 URL。根据该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书面合作协议以及谷歌音乐和巨鲸网的明确声明,巨鲸公司提供的音乐作品均为正版音乐,已取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巨鲸公司将独立承担一切因其提供的内容所引起的版权纠纷和损失。倘若发行人因履行该协议而受到著作权人或其他相关权利人的侵权指控或者诉讼等索赔,巨鲸公司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蝌蚪听听在为用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处于连接用户与 Google 音乐的桥梁地位,其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向用户提供任何在线播放或下载服务,亦未在其服务器上上载或存储任何相关音乐资源,即音频数据格式文件本身来源并受控于上载作品的网站,发行人提供的仅为转至 Google 音乐的链接,其对于用户通过 Google 音乐所搜索或访问内容的合法性不具有可预见性、识别性或控制性。

根据我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为服务对象提供链接服务的,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规定断开与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已建

立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制度，其《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著作权保护声明》等制度中明确规定：当著作权人和/或依法可以行使著作权的权利人（权利人）发现在发行人生成的链接所指向的第三方网页的内容侵犯其著作权时，权利人应事先向发行人发出“权利通知”，发行人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或屏蔽相关链接。同时，上述制度还规定，发行人根据前述通知移除相关内容或链接的，被移除内容的内容提供者或被移除链接的网站的所有权人/管理人可以依法向发行人发出关于被移除内容不侵犯著作权的反通知。反通知发出后，发行人可以恢复被移除的内容或链接，且依法对该恢复行为不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的蝌蚪听听业务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版权侵权法律风险，目前不存在版权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在发行人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著作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其音乐网站的现有业务不存在纠纷和诉讼。但是，由于互联网的开放性特征使得用户有机会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通过公司的互联网娱乐平台使用或传播受版权保护的娱乐内容资源，尽管公司已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但发行人无法杜绝第三方侵权给公司带来潜在的版权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孙立

孙立 律师

黄艳

黄艳 律师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